

## 再造文化治理、落實文化公民權 行政院通過「文化基本法」草案

行政院於 108 年 1 月 10 日通過文化部擬具之「文化基本法」草案，將函請立法院審議。

臺灣擁有豐沛、多樣、多元的文化特色，不同的文化元素在這塊土地上彼此激盪，成就了獨特的文化底蘊，產生了無窮的創造能量。「文化力」就是國力，也是臺灣開創新時代的關鍵動能。

為了凝聚臺灣精神與核心文化價值，保障人民文化權利，促進文化永續發展，爰制定「文化基本法」草案，做為推動文化事務之根本，期以文化治理的視野融入國家發展，厚植文化力，實現文化臺灣。

本草案由文化部規劃推動，自 105 年 12 月起歷經專家學者諮詢會、公聽會、2017 年全國文化會議分區論壇及大會等充分討論，以凝聚社會共識；法案草擬期間，文化部亦積極與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協商，秉持「政府施政應融入文化思維」之精神，藉由溝通討論，讓內容更臻完善可行，並符合國家文化發展需要。

本草案是我國推動文化事務之上位法制。為與國際文化人權接軌，將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與「保護和促進文化表現形式多樣性公約」之意涵，充分融入條文中，以彰顯文化主體係人民，文化作為思想表達，應基於表意自由之原則，由下而上自主形成之精神；強調國家除尊重文化多元多樣發展外，亦應打造文化公共領域及有利文化發展之環境，讓文化為全民共享。

有鑑於「文化民主化」為文化發展之核心理念，期待透過本草案再造文化治理體系，強化中央與地方之協力治理，每四年定期召

開全國(地方)文化會議，並建立常態性文化政策參與機制，落實文化公民權。又為逐步建構藝文發展生態系，針對延攬、培育文化人才及促進跨界交流，健全文化藝術工作者之工作條件與環境等，予以具體規範，期能從扶植創作端著手，讓藝術的自由創作與多樣性成為文化生生不息的力量；另責成政府須踐行臂距原則，強化中介組織角色與功能，推動專業、公平、透明之獎補助機制，挹注資源予藝文團體及藝文人士。

揆諸本草案立法目的之一，在於改善現行文化施政面臨之問題與限制。如為保障文化預算之充裕，爰規定各級政府應寬列文化預算，並由中央設置文化發展基金，以增加預算管理及運用之彈性。又本草案嘗試突破採購法部分框架，授權訂定文化藝術採購相關事項之辦法，以及規範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情形，以保障文化藝術價值及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

本草案亦關注文化發展之未來性，訂定文化播政策，建構公共媒體自主發展體系。臺灣擁有豐富多元之在地知識及故事，為發展臺灣文化數位內容，國家應順應當代資通訊傳播科技之發展，訂定合宜之文化傳播政策；而公共媒體係國家之文明指標，國家應建構完整之公共媒體服務體系，以因應社會對於具備文化傳遞、知識播送與產業趨動功能之公共媒體需求。

最後，本草案亦涵納民間長期關注之文化議題與主張，提出如文化影響評估、文化例外、文化權利救濟等內容，期能完整揭示國家文化之基本方針及政策方向。

未來，俟文化基本法完成立法後，行政院將研訂子法及啟動相關配套措施，讓文化基本法成為奠立臺灣文化治理的基石與里程碑。文化部期待各級政府及社會各界給予支持，共同推動，以全面提升臺灣文化內涵，將文化主體性還給人民，並用開放的臺灣文化迎向廣闊的世界。

本法草案共 29 條，重點如下：

- 一、接軌國際，揭示文化之基本價值與原則：融入「世界人權宣言」、「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與「保護及促進文化表現形式多樣性公約」之精神，國家將保障所有族群、世代、社群之自我認同，建立平等及自由參與之多元文化環境，保障與維護文化多樣性發展，提供多元化公共服務，並鼓勵對話及國際合作。(草案第 2 條)
- 二、明定人民文化權利與相應之國家義務：人民創作、表意及參與自由、文化平權及文化近用、語言權、創作者智慧財產權及文化政策參與權等文化權利，國家應予保障並積極促進發展。(草案第 3 條至第 8 條)
- 三、策訂文化政策基本方針：確立文化保存、博物館、圖書館、文化空間、社區總體營造、文化教育、文化經濟、文化傳播、文化科技、文化交流及文化例外、文化藝術工作者保障與文化獎助等文化政策基本方針。(草案第 9 條至 19 條)
- 四、再造文化治理體系：健全文化行政機關之組織、人力與經費；由中央及地方協力，並結合學校、法人、團體等共同推動文化事務；中央及地方政府應每四年召開全國及地方文化會議，建立公民文化參與機制，並定期召開行政院文化會報，訂定國家文化發展計畫。(草案第 20 條至 21 條)
- 五、健全文化事務與制度：放寬文化專業人才之進用條件與方式、充實文化預算並設置文化發展基金、逐步建立文化影響評估機制、另訂藝文採購辦法及法人或團體受政府補助辦理文化藝術活動之採購時，排除政府採購法之適用等。(第 22 條至 26 條)

新聞聯絡人：文化部綜合規劃司 陳泓全 電話：02-8512-6757  
文化部媒體公關組 電話：02-8512-6076